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遴選須知

112 年 11 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遴選須知

一、計畫目的

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爰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二、申請資格及要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本市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或照顧管理服務經驗之下列組織或機構：

- (一)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二) 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三、簽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遴選行政區及單位家數

徵求臺南市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中西區、安平區、東區等6區各1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A單位）。

五、申請方式

遴選單位自公告日起14日內(含假日)，將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

送件(寄送)地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臺南市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遴選」。

六、應備文件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一) 申請遴選送件公文。
- (二) 申請表（附件1）。

- (三) 立案資料 (含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書影本／開業執照影本) (一式 2 份)。
- (四) 組織章程 (一式 2 份)。
- (五) 計畫書 (附件2) (一式 8 份)。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一式 2 份) (無則免付)：
 - 1. 最近1次評鑑/督考結果。
 - 2.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4. 申請單位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提供長照服務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長照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遴選作業

- (一) 初審－資格審查：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參加遴選；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其二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 (二) 遴選會議：
 - 1. 遴選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會議召開時間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單位。
 - 2. 參加遴選單位應派員出席(出席人數不得超過2人)，進行7分鐘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遴選委員詢問，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並由遴選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評選。
 - 3. 簡報之先後次序，由本局決定之，前1單位簡報結束後，下1順位之單位若經本局3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遴選項目各項評分以零分計算。
- (三) 審查項目及權重 (詳細配分如附件3)：
 - 1. 服務理念：5分。
 - 2. 組織健全性及量能：16分。
 - 3. 資源連結：7分。

4. 服務規劃：40分。
5. 品質管控與服務輸送：32分。

(四) 遴選結果 (採序位法)

1. 由遴選委員就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第一者為優勝單位；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優勝對象時，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
2. 若序位第一優勝單位放棄，依後續序位排名擇優錄取。若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不列入錄取序位。
3. 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遴選單位序位合計值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單位。

(五) 簽約：

優勝單位於接受本局函文通知後，應於1個月內檢附通過本局審查之函文影本及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與本局簽約，並同時核備個管人員及檢附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函報本局備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由本局逕洽次一序位單位意願。

八、 相關注意事項

(一) 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1. 格式：除A3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皆以A4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膠裝裝訂成冊，**切勿環裝**；內含目錄及附件，請雙面印製，**頁數以50頁為原則**（雙面印製1張計2頁）。
2. 內容：依附件2格式填寫。
3. 單位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計畫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
4. 單位所提供之計畫書如有下列情形者，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
 - (1) 所製作之計畫書內容格式，未依照本局規定內容格式填具。
 - (2) 計畫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

內容者。

(二) A單位應辦事項：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工作手冊等執行其相關業務，另單位須每特約區應核備至少2名以上專任之個案管理人員，相關應辦事項詳如(附件4)。

(三) 本計畫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

(四) 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 臺南市（○○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申請表 | | | | | |
|---|--|---|------|--|--|
| 申請單位全銜 (請填全銜)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單位地址 | (郵遞區號)____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 | | | |
| 負責人姓名/職稱 | 聯絡電話 | | 市話： | | |
| 連絡人姓名/職稱 | | | 手機： | | |
| 連絡人電子信箱 | | | | | |
| 本計畫提供服務 空間地址 | 坪數 | | | | |
| 112年與本市簽訂 特約/接受本市委 託或補助之長照 服務項目 | (請列出服務項目) | | | | |
| 申請單位 A個管 儲備人力情形 (至少2名以上專 任個管人員) | 姓名/職稱 | 長照年資 | 專業背景 | 專/兼任 | 個管認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申請單位 A個管 儲備人力情形 (至少2名以上專 任個管人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申請檢附文件 | <p>一、共同檢附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遴選送件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資料(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一式8份) <p>二、其他相關文件(一式2份)(無則免付)：</p>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次評鑑/督考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申請單位及負責 人用印 | | | |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 局審核填寫 | 審查結果 (第一次)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完整，尚缺資料：_____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審查結果 (第二次)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完整，尚缺資料：_____ | | | 審查人員簽章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申請案

- 善化區 仁德區 歸仁區
中西區 安平區 東區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負責人：_____

計畫聯絡人：_____

單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臺南市○○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計畫

壹、計畫源起

申請區域內欲處理課題之重要與急迫性，並請說明目前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肆、服務地點

一、服務單位位址：○○市○○區○○路○○段○○號○○樓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區域）

三、服務區域車程距離：_____分鐘。

伍、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一、請說明單位組織結構、人力配置、財務及管理情形。

二、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績效及評鑑等第。

三、在地資源運用能力，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包含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元性。

二、人員配置：包含個管人員儲備、培訓、留任及督導策略。

三、服務流程：包含服務流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四、服務行政管理機制：包含個案管理機制及督導機制。

五、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包含服務品質監測、服務對象權利義務相關及申訴處理流程。

六、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七、服務空間（含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無障礙及逃生設施、服務空間）

臺南市善化區等6區長照需求人數推估表

112年9月

| 行政區 | 合計 (A+B+C+D) |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 (B) |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 僅 IADL 需協助 之衰弱老人 (E) |
|-----|-----------------|-------------------|--------------------------|------------------------|----------------------|----------------------------|
| 善化區 | 1,650 | 1,135 | 189 | 1 | 284 | 41 |
| 歸仁區 | 2,258 | 1,530 | 287 | 2 | 384 | 55 |
| 仁德區 | 2,665 | 1,822 | 317 | 3 | 457 | 66 |
| 中西區 | 3,152 | 2,229 | 284 | 1 | 558 | 80 |
| 安平區 | 1,910 | 1,285 | 251 | 3 | 325 | 46 |
| 東區 | 6,280 | 4,378 | 638 | 5 | 1,101 | 158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整合服務中心 (A) 113年單位及個管預估需求一覽表

112年9月

| 原特約 行政區 | 調整後特約 行政區 | 截至 112 年 9 月 A 單位家數 | 截至 112 年 9 月單 位 A 個管 人數 | 113 年 A 單位需求 家數 | 113 年 A 個管需求 人數 | 113 年 A 單位缺口 數 | 113 年 A 個管缺口 數 |
|------------|--------------|---------------------------|----------------------------------|-----------------------|-----------------------|----------------------|----------------------|
| 善化區 | 善化區 | 1 | 5 | 2 | 8 | 1 | 3 |
| 仁德區 | 仁德區 | 2 | 8 | 3 | 12 | 1 | 4 |
| 歸仁區 | 歸仁區 | 1 | 6 | 2 | 8 | 1 | 2 |
| 中西區 | 中西區 | 1 | 11 | 2 | 13 | 1 | 2 |
| 安平區 | 安平區 | 1 | 7 | 2 | 9 | 1 | 2 |
| 東區 | 東區 | 3 | 24.5 | 4 | 28 | 1 | 3.5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遴選評分項目及權重

| 遴選項目 | 遴選子項 | | 配分 |
|----------------------|-----------------------|--|----|
| 一、 服務理念(5分) | 1-1服務理念 |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理念配合程度 | 5 |
| 二、 組織健全性及量能(16分) | 2-1 團隊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 | 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 8 |
| | 2-2 過去服務績效 | 1. 現行服務項目、服務量及執行情形 2. 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 8 |
| 三、 資源連結(7分) | 3-1 在地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 | 7 |
| 四、 服務規劃(40分) | 4-1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 1. 服務流程及機制之規劃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 14 |
| | 4-2 個管人員儲備、培訓及留任策略 | 1. 個管人員聘用規劃專業能力適當性 2. 個管人員培訓規劃及其適當性 3. 個管人員留任與輔導機制 | 22 |
| | 4-3 開放式服務空間 | 1. 場地空間規劃 2. 場地位置合宜性 | 4 |
| 五、 品質管控與服務輸送(32分) | 5-1 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 1.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 2. 個管人員督導機制及其適當性 | 16 |
| | 5-2 服務之個案權益保障機制 | 1.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 2. 個案申訴處理機制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16 |

備註：

- 「遴選子項 4-3-1」指服務空間是否含諮詢會談室、家庭照顧者喘息空間等多元型態規劃情形。
- 「遴選子項 4-3-2」指服務空間位置是否位於行政區中心位置、大眾運輸可達、具停車空間。

A單位應辦事項及經費項目

壹、應辦事項

一、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及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內容包含：

(一)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甲方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4. 每六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甲方進行複評。

(二) 照顧管理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處理申訴及陳情案件，並將處理進度及結果回報照管中心。
7.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1. 掌握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
2. 了解長照 2.0 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

三、每季與社區內長照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留存備查；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

四、辦理教育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

五、每季針對多重需求之服務使用者邀請相關服務資源（至少三個跨專業領域）召開服務使用者個案討論會。

六、配合主管機關業務督導查核，及參加主管機關召開之會議及課程。

七、配合業務推展提供主管機關所需之各項報表及服務紀錄登打。

貳、經費項目

一、個案管理費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申請AA01及AA02照顧組合費用。

(一)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每人每次1,700元（每6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如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1次）。

(二) AA02「照顧管理」：自使用「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人每月400元。

參、個管人員資格說明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個案管理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羅列如下：

一、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四、於本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